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\*ST 中华 A、\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3—039

# 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债权确认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●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。

●本公司 2012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244 万元，2013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65 万元；2013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-2900 万元。

●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，或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（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12 年 10 月 24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2）深中法破字第 30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（2012）深中法破字第 30-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深圳中院查明，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，深中华公司管理人共接到债权申报 59 家，申报债权折合人民币 3,457,953,812.32 元（以下均为人民币）。其中，申报垫付职工债权 1 家，债权金额 10,175,420.00 元；申报税款债权 3 家，债权金额 547,903,187.49 元；申报普通债权 56 家（其中 1 家同时申报有垫付职工债权），债权金额 2,899,875,204.83 元。深中华公司管理人审查上述债权，向各债权人送达了审查结论。其后深中华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出的异议进行了复查，确认债权 54 家，不予确认的债权 5 家。再查，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，对于管理人审核确认

的上述 54 家债权，有 6 家债权人提出异议并提起了诉讼，其他债权人未提出异议，也未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，深中华公司亦未提出异议。现深中华公司管理人经审核共确认无异议的债权 48 家，债权总额为 1,663,681,044.97 元。其中，垫付职工债权 1 笔，债权金额 10,175,420.00 元；税款债权 3 笔，债权金额 92,075,600.05 元；普通债权 47 笔，债权金额 1,561,430,024.92 元。深中华公司管理人已将该 48 家债权编制成债权表，申请深圳中院裁定确认。

深圳中院认为，根据债权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48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确认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48 家债权人的债权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7 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，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重整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，或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（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8 月 1 日